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項下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蔡太太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
2. 蔡先生及蔡太太各自(連同我們的一群控股股東)於*Beatitudes*的已發行股本擁有50%。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Beatitudes*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蔡太太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及蔡太太為*Beatitudes*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項下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